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100年0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09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核備  
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評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，採三級三審制，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- 第四條 本學系擬新聘教師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，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，第二學期擬聘者，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。
  - 二、聘任程序：
    - (一) 審酌教學需要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，決定是否新聘教師。
    - (二) 本於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。
    - (三) 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，以試教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 
擬聘專任教師，先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三人評審；作品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四人評審後，併同審議。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，不在此限。
    - (四) 初審通過後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    - (五) 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、著作等資料，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（包括科目、時數等）及人事室就員額、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。
    - (六)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，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，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升等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、研究、講學者，於升等時，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。經核准借調者，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，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，但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
二、以作品升等教師資格者，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辦理。

三、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，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

四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，應就教師員額狀況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；並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及其在校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學生輔導、參與校務等情形，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（各以一百分計算）：

（一）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：佔百分之七十。著作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；作品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四人評審。

（二）教學及服務成績：佔百分之三十。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，服務佔百分之十二。

前項「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」及「教學及服務成績」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。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，仍為不及格。

五、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：

第一學期 日程表	四月份	七月三十一日	十月三十一日前	(隔年)一月三十一日
項 目	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等件，送所屬系、所、相關教學單位初審。	初審通過後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。	複審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。	決審通過後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；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。
第二學期 日程表	十月份	(隔年)一月三十一日	四月三十日前	七月三十一日
項 目	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等件，送所屬系、所、相關教學單位初審。	初審通過後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。	複審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。	決審通過後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；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。

（一）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，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，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及有關證明，向本學系提出。

（二）本學系教師升等由傳統音樂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，著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（七十分以上）則為通過；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（七十分以上）則為通過，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。二人給予不

及格（未達七十分）則為不通過。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，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，連同升等推薦表、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六、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，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主任申請升等案件，審查時應行迴避。

八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，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，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九、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，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，並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；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六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，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、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其升等應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及其在校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、學生輔導、參與校務等情形，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（各以一百分計算）：

一、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：佔百分之八十。

二、教學及服務成績：佔百分之二十。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二，服務佔百分之八。

前項「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」及「教學及服務成績」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。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，仍為不及格。

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以上，始得經由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。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備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